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副署長鴻德

紀錄：嚴舒沛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署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修正草案」報告。(報告單位：綜計處)

發言紀要：

(一) 性平處代表：

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係對民眾公開之計畫，建議可針對現況作更清楚的論述與分析，確認性別需求再提出相對應的策略，例如在性別議題5於資訊取得及認同是否有城鄉間的落差，以致於在偏鄉間是否存在著性別落差，進行分析後才能曉得對偏鄉婦女所進行的宣導是合宜的；性別議題6宜就環保領域相關行業別性別統計及從業情形加以說明及分析，據以提出性別目標與策略。

(二) 顏委員秀慧：

性別議題6策略中，函各地方環境保護局或鄉鎮公所甄選時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任一性別工作機會平等，誤繕為性別平等法，建議修正。

決議：請綜計處依性平處代表及委員意見修正後循程序簽奉署長核定，並依限函報行政院備查。

第二案

案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108年7月至12月辦理進度」報告。(報告單位：綜計處)

發言紀要：

性平處代表：鑑於CEDAW國內法化，希望未來民眾能援引CEDAW或一般性建議作為請求權之基礎，保障人民權益。請貴署再就「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機關分工及轄管業務研提案例。

決議：有關性平處代表建議請綜計處錄案辦理。

第三案

案由：本署環境檢驗所108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報告單位：環檢所)

決議：洽悉。

第四案

案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108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報告單位：環訓所)

發言紀要：

石委員雅惠：環訓所108年如有依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提起申訴之情形，建議應列入報告。

決議：請環訓所依委員意見補充。(註：環訓所已補充於會議議程 P.12)

第五案

案由：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08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報告單位：化學局)

發言紀要：

葉委員俊宏：請化學局補充環境事故毒災應變隊的性別統計及「生活中的化學物質」第二冊之辦理進度及重點內涵。

決議：請化學局依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八、臨時動議

(一) 葉委員俊宏：請環訓所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研議受訓學員如遭遇性騷擾時處置的方式。

(二) 主席：請永續發展室報告永續發展目標有關本署對應的目標、投注經費及與性別平等相關內涵等情形。

決議：請環訓所將研議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另請永續發展室依主席意見與109年6月份應完成之永續會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年度成果報告併案列管，並於成果報告完成後提送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九、散會：下午3時15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1 次會議

簽到名冊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主任委員鴻德

蔡鴻德

四、出席人員：

紀錄：嚴舒沛

郭委員玲惠	<i>請假</i>	顏委員秀慧	<i>顏秀慧</i>
石委員雅惠	<i>石雅惠</i>	葉委員俊宏	<i>葉俊宏</i>
洪委員淑幸	<i>請假</i>	周委員金塗	<i>請假</i>
駱委員慧菁	<i>請假</i>	張執行秘書翠娟	<i>張翠娟</i>

備註：1、依本署廉政會報 10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辦理。

2、本署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列席人員：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i>蔡鴻德</i>	主 秘 室	
綜 計 處	<i>溫鵬</i>	空 保 處	<i>陳月詩</i>
水 保 處	<i>周國鼎</i>	廢 管 處	<i>葉茹萍</i>
環 管 處	<i>李德馨</i>	管 考 處	<i>吳鈴芝</i>

監資處	彭成素	環境督察總隊	施膠鈞
秘書室	歐禮賢 何毅志	政風室	李奎而 木日
會計室		統計室	謝仁弘
法規會	鍾燕珍	訴願會	蘇中堯
永續發展室	楊毓新	回收基管會	曹其華
土污基管會	蔡惠珍	環境檢驗所	李輝 蕭國斌
環境保護人員 訓練所	甄國鈞	毒物及化學 物質局	盧嘉惠